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1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3 日(三)10: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AD213)

主席：林尚平教務長

紀錄：李妤莉秘書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110.05.25)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備查。(詳附件一)

參、工作報告：詳議程資料。(附件二)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處本部

案由：本校「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營建系提出經費節餘增列兼任工作人員酬勞。

二、檢附「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 1-1。

三、本案經審議通過後，擬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教組

案由：本校教學須知部分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為避免師生紛爭，修正本校教學須知部分規定使法規更臻周延，與時俱進，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二、檢附本校教學須知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條文，詳附件 2-1

決議：本教學須知第三點第八款修正為「學生如有缺曠課情形，請登錄學生出缺席系統，或存據缺曠課事證。」；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學則第 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遺漏或核算錯誤，得由任課教師於一週內以書面說明理由，向各系主任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屬實，由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超過一週或成績之更正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須提教務會議審議，必須由教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出席，與會代表三分之二同意後，送教務處註冊組更改成績」。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於送交成績後超過一週提出成績更正，依規定須提教務會議

審議者，共計有視傳系(1 案)

三、本成績更正案業經 110 年 7 月 28 日視傳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單及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3-1。(涉及個資不公開)

決議：

- 一、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53 人，實際出席人數 47 人，已達二分之一出席人數。
- 二、經在場委員(符合資格：39 人)投票後結果：同意票 37 票、不同意票 2 票、廢票 0 票。同意票數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應達 26 票)。
- 三、通過視傳系提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審議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六點規定及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要點第六點辦理。
- 二、本學期計有大學部7人及碩博班118人符合申請資格，申請名冊詳如附件4-1。
- 三、檢附歷年核獎類別人數統計表詳如附件4-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審議本校111學年度各研究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辦理。
- 二、各系所111學年度重點國立學校經彙整後，會計系提出修正，及新增系所計有國智所及智數所，另配合陽明交通大學併校更名，由教務處統一協助修訂，修訂後彙整表詳如附件5-1

決議：111 學年度重點國立學校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刪除台中科技大學商業設計系，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審議111學年度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ARWU世界大學學術排名1,000名內之國立大學名單，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所定之ARWU（Academic Ranking of World Universitie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1,000名內之國立大學，本校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分學校，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 二、經查2021年最新ARWU世界大學學術排名1,000名內國內大學名單計有14所，其中國立大學計有9所，詳如附件6-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須知」第三點、第四點規定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實際執行業務現況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修訂重點：
 - (一) 修訂第三點英文學位證書僅限當學期應屆畢業生英文學位證書姓名錯誤者申請。
 - (二) 本須知因涉各項證件收費金額，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故新增第四點規定。
- 三、檢附本須知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1。
- 四、本案擬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第四點規定，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六點、第十四點規定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營建系110年9月22日系務會議、視傳系110年6月8日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輔系審查規範。
- 二、修訂重點：配合營建系新增輔系指定必修科目及任選必修科目、視傳系必修課程修訂。
- 三、檢附本規範第六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8-1。

決議：營建工程系第四款漏字(「學」)、視覺傳達設計系第三款及第四款比照其他系所細分設計學院學學生及非設計學院學生修正；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審議本校數位學位證書格式，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98條規定，學位中、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經院、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二、為因應數位化時代、國際人才需求及學位證書真偽檢驗需求大增，本校 110 學年度起參與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目前正配合進行系統建置中，預計自 110-1 學期起學生畢業時，本校除頒授紙本中英文學位證書外，並可提供學生中英文數位學位證書。
- 三、本校紙本學位證書格式詳如附件9-1，中文學士學位證書加蓋院長、校長簽名章，中文碩、博士學位證書加蓋所長、校長簽名章，以上均有加蓋學校關防及透明鋼印；英文學位證書則加蓋教務長、校長簽名章及透明鋼印。
- 四、本校數位學位證書格式擬悉與紙本證書相同，唯因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計畫團隊提供之技術係以一種證書底稿套印畢業生資料合併產出電子

檔數位證書，故無法將各學院院長、各所所長之簽名章套印至中文學位證書。經與資訊中心研議，擬參考清大中文數位證書(如附件9-2)作法，將中文數位學位證書院長、所長及校長簽名章改以文字方式呈現(如附件9-3)。

五、另因數位證書無法加蓋本校透明鋼印，且其驗證方式係以學生上傳之數位證書檔案密碼與教育部伺服器之驗證密碼是否符合為準，故數位證書不加蓋本校透明鋼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研究所學生轉所考審規範」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重點：配合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需求新增該所碩士班考審規範，並配合本校各系所排序慣例，調整編號。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國智所所務會議，詳如附件 10-1。

決議：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將申請條件刪除，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處本部

案由：修正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學卓越中心人力及業務移轉至資訊中心及教務處，故依移轉後之業務負責單位修正本要點。
- 二、檢附本要點第二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詳附件 11-1)

決議：照案通過，惟後續將與資訊中心對本要點中網路教學及遠距教學之用詞全面檢討後再提修正案。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規劃既認定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規劃既認定委員會組織要點已經 110 年 7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修正。
- 二、檢附本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要點全條文，詳如附件 12-1。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資工系郭文宗主任：未來若開學後立即實施遠距上課，建議實體上課後，該週讓學生可以加選課程，以補救其選課的疏失。

主席裁示：因考量教育部規定上課需滿十八週，且加退選延後影響層面頗大，未來將朝改

善宣傳方式著手。

二、文資系王瀨苡主任：外籍生因疫情部分學生尚未回到校園上課，配合安心就學方案，採同步教學，惟上課教室網路不穩，致使上課效果頗差，因系上經費有限，建請教務處協助。

主席裁示：請資訊中心協助瞭解文資系教室網路不穩之原因，如需添購或更新設備時，亦請協助其提出需求，將爭取經費協助改善。

陸、主席結論：

一、因疫情開學前三週實施全面線上教學演練，過程中有許多行政事務需各系配合，感謝各系協助，使得此教學演練圓滿完成。

二、有關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入學管道評量輔助系統，其操作簡易，請各系參與評分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務必熟悉其操作方式。

三、系上反應部分技高端歡迎跨學群的系能同時進行招生宣傳，本處將擔任媒合工作，屆時請各系能協助招生宣傳。

柒、散會：同日 12 時 20 分。

貳、上次會議(110.05.25)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12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單

項次	主席指示或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時程
1.	修正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規定/ 終止/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辦理完畢，並更新於單一入口「跨領域學程課」	教務處 課教組	☒ 本次辦理結案 ☐ 賡續辦理 ☐ 預定 年月 日辦理完畢
2.	110 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第 1 學期課程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依據審議決議辦理	教務處 課教組	☒ 本次辦理結案 ☐ 賡續辦理 ☐ 預定 年月 日辦理完畢
3.	各系所必修課程配套案 決議：照案通過。	依據審議決議辦理	教務處 課教組	☒ 本次辦理結案 ☐ 賡續辦理 ☐ 預定 年月 日辦理完畢
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 決議：照案通過。	依據審議決議辦理	教務處 課教組	☒ 本次辦理結案 ☐ 賡續辦理 ☐ 預定 年月 日辦理完畢
5.	修正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第六點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教務處 註冊組	☒ 本次辦理結案 ☐ 賡續辦理 ☐ 預定 年月 日辦理完畢
6.	修正本校「雙主修選讀規範」部分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教務處 註冊組	☒ 本次辦理結案 ☐ 賡續辦理 ☐ 預定 年月 日辦理完畢
7.	修正本校「輔系審查規範」部分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教務處 註冊組	☒ 本次辦理結案 ☐ 賡續辦理

				☐ 預定 年月 日辦理完畢
8.	修正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考 審規範」部分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 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 專區。	教務處 註冊組	☒ 本次辦理結 案 ☐ 廢續辦理 ☐ 預定 年月 日辦理完畢
9.	本校創意生活設計系「設計技 優領航專班」授予學位證書學 系名稱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修正完成。	教務處 註冊組	☒ 本次辦理結 案 ☐ 廢續辦理 ☐ 預定 年月 日辦理完畢
10.	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 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決議：機械系取消自動控制 (二)，其餘照案通過。	經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5 日 臺 教 師 (二) 字 第 1100083493 號函同意備查。	師資培育 中心	☒ 本次辦理結 案 ☐ 廢續辦理 ☐ 預定 年月 日辦理完畢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學生註冊入學：

1. 新生入學服務網：已於 8 月 1 日開放，提供各項新生入學資訊，並方便新生上網登錄個人資料，新生入學通知單已於 8 月初陸續寄發。
2. 註冊：本學期(110-1)學生註冊繳費截止日為 9 月 13 日，本組已陸續於開學前一週即以手機簡訊與 Email 提醒尚未完成註冊繳費學生儘速完成繳費，並於 9 月 17 日寄送催繳函通知未註冊學生最後補繳期限為 9 月 24 日。本組已於 9 月 27 日清查學生學籍，並依本校學則第 45、65 條規定，簽辦逾期未註冊退學名冊及辦理新生註銷。
3. 新生註冊率：本學期核定名額之新生註冊人數共計 2,605 人，註冊率為 89.34%，各學制新生註冊情形詳如下表（依技專校院資料庫 110 年填報公式核計）。

學制	內含核定名額 A	在台境外生註冊人數 B	資通訊擴充註冊人數 C	內含註冊人數 D	註冊率 (B+C+D) /(A+B)	缺額人數 A-D
四技	1,328	44	63	1,195	94.90%	133
二技	80	4	1	80	100%	0
夜四技	90	0	5	68	81.11%	22
碩士班	981	29	10	819	84.95%	162
碩在職班	364	0	0	305	83.79%	59
博士班	82	10	0	58	73.91%	24
全校合計	2,925	87	79	2,525	89.34%	400
*大學部(四技)核定名額含 250 名高中生						

(二) 復學：

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應復學之學生計 452 人，已於 7 月初寄出復學通知，並請學生於 9 月 13 日前上網辦理復學申請，實際復學學生 268 位，復學比率為 59.29%。近年各學期應復學人數、實際復學人數及復學比率彙整詳如下表。

學年-學期	應復學	實際復學	申請繼續休學	休學逾期未註冊/退學	復學比率
110-1	452	268	141	43	59.29%
109-2	314	112	130	72	35.67%
109-1	458	269	125	64	58.73%
108-2	314	96	127	91	30.57%
108-1	411	119	143	149	28.95%
107-2	294	104	123	67	35.37%
107-1	379	90	140	149	23.75%

(三) 休學：本學期至 9 月 27 日止學生申請休學 598 人(日間部大學部 133 人、四技進修部 5 人、碩班 218 人、碩在班 157 人、博班 85 人)；本校 107 至 109 學年各學期新申請休學人數及其休學原因類別彙整詳如下表。

學期	因學業	因志趣	家庭、經濟	因工作	因服役	因育兒	因懷孕	因病	其他	合計
109-2	31	26	20	118	2	15	4	19	93	328
109-1	65	47	57	174	1	20	7	32	86	489
108-2	30	19	32	115	4	13	1	17	88	319
108-1	48	51	43	164	8	25	5	21	102	467
107-2	20	18	33	125	4	14	4	16	64	298
107-1	55	52	57	174	16	20	5	25	57	461

(四) 退學：本學期至 9 月 27 日止學生申請退學 135 人(日間部大學部 78 人、四技進修部 1 人、碩班 41 人、碩在班 6 人、博班 9 人)；本校 107 至 109 學年各學期退學人數及其退學原因類別彙整詳如下表。

學期	逾期未註冊	家庭經濟因素	連雙 1/2 不及格	連雙 2/3 不及格	志趣不合	轉學	重考	工作需求	延修屆滿	死亡	其他原因	合計
109-2	83	3	11	1	4	13	4	10	10	2	19	160
109-1	143	5	16	4	12	25	10	14	22	1	41	293
108-2	82	4	12	2	4	11	6	19	3	1	18	162
108-1	116	7	17	2	12	24	14	18	15	0	27	252
107-2	76	2	9	2	6	7	3	7	0	1	17	130
107-1	129	4	12	2	12	28	10	29	18	4	15	263

(五) 修業屆滿：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學部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滿應修學分與科目者共計 7 人，本校已於 9 月 13 日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並發函通知各系(所)及個人。研究所學生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規定，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得延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畢業離校。

(六) 學業成績二一不及格：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總學分數達 1/2 以上不及格者，共計 140 人，其中連續 2 次達 1/2(或 2/3)不及格者計有 18 人，已於 7 月 21 日通知退學。另為避免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將寄發單二一(或單三二)不及格通知單，通知

學生或家長，並行文各系所，惠請各系所協助關懷學生之學習狀況。

(七) **輔系、雙主修、抵免、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輔系、雙主修、抵免自 9 月 13 日開始受理申請，於 9 月 22 日截止申請，本學期學生申請修讀輔系計有 11 人，申請修讀雙主修計有 1 人，申請抵免人數計有 256 人。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於 9 月 24 日截止申請，共有 163 人提出申請。

(八) **畢業學分審查**：本學年大四學生一至三年級修課實得畢業學分審核已於 9 月 10 日完成，本處已公告並 EMAIL 通知學生上網詳閱歷年修課紀錄及確認是否已修得規定之畢業學分，學生如對實得學分有疑義，請系承辦人依各系之規定予以解釋，如仍有疑問再向註冊組承辦人確認(校內分機 2215)。

(九) **學行優良獎**：本校 109-2 學期符合學行優良獎勵要點第二點規定獎勵標準者共計 323 人，其中計有 84 位畢業生及 9 位學雜費全免生僅發獎狀，故本學期實際核減學雜費人數共計 230 位，核減金額為 120 萬 6 千元。近年獎勵人數如下表。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符合獎勵人數		次學期學雜費核減總額	符合獎勵人數		次學期學雜費核減總額
	僅發獎狀	獎狀+減免學雜費		僅發獎狀	獎狀+減免學雜費	
109	17	325	1,652,725	93	230	1,206,000
108	14	313	1,595,045	94	250	1,286,000
107	16	322	1,624,000	81	215	1,115,000
106	10	288	1,464,000	91	223	1,139,000
105	15	286	1,434,000	80	212	1,096,000

註：本獎勵金為減免學雜費性質，各核減學期未繳學雜費者將不予減免，僅發獎狀(含畢結業生、辦理學雜費全免者)。

(十) **畢業生離校**：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離校及領取學位證書於 8 月 31 日辦理完成。惟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72591 號函，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於 10 月 31 日前畢業視為本學期畢業生。俟清查後將製作實際畢業生名冊及學位證書銷毀名冊呈核。本校近年各學制畢業人數統計詳如下表。

學年度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學士	1,324	1,480	1,492	1,469	1,436	1,490	1,501	1,500	1,463	1,620	1,547	1,559
碩士	1,047	1,099	1,089	1,095	1,034	958	984	996	938	960	916	-
博士	60	56	57	60	63	55	38	35	55	45	45	-
合計	2,431	2,635	2,638	2,624	2,533	2,503	2,523	2,531	2,456	2,625	2,508	-

(十一) **分源分析**：本學期資訊中已協助完成於教務資訊系統建置完成「生源分析系統」，除整合各學年度入學新生之畢業學校名稱(含國、省、市、縣或私立)外，並提供各

院、系、所系務助理逕於教務資訊系統下載各校畢業生入學統計資料或排名表，俾提昇學校招生宣導成效及訂定招生策略參酌。

(十二)預研究生申請：110 學年度預研究生第 1 次甄選錄取人數總計 144 人(工程學院 90 人、管理學院 44 人、設計學院 4 人、人文與科學學院 6 人)，另第 2 次甄選作業將於 10 月初發函通知各系(所)辦理。本校 103 學年度起各系所錄取預研究生人數彙總詳如下表。

學院	錄取系所	103學 年	104學 年	105學 年	106學 年	107學 年	108學 年	109學 年	110-1
工 程 學 院	機械系	7	8	1	7	2	9	8	12
	電機系	42	32	39	41	18	45	53	38
	電子系	15	21	16	18	21	16	20	10
	環安系	17	16	12	20	14	13	19	9
	化材系	20	16	18	15	8	20	23	7
	營建系	15	5	4		4	10	10	14
	資工系	5	11	11	3		1	7	
	小計	121	109	101	104	67	114	140	90
管 理 學 院	工管系	12	13	3	15	11	5	14	32
	企管系	4		1		3	3	13	1
	資管系	3	1	1	4	6	12	6	3
	財金系	3	2	2	7	7	3	6	5
	會計系	1	5	3		1	3	9	2
	創管所							6	1
	小計	23	21	10	26	28	26	54	44

學院	錄取系所	103學 年	104學 年	105學 年	106學 年	107學 年	108學 年	109學 年	110-1
設計學院	設計所								
	工設系								
	視傳系				1		3	1	1
	建築系			1			2	2	2
	數媒系								1
	創設系	1			1	1	2	2	
	小計	1	0	1	2	1	7	5	4
人文與科學學院	應外系	2				1	2	4	5
	文資系	1			1	2	5	4	
	技職所					1			
	漢學所								
	休閒所							3	
	科法所					1			1
	材料所								
	小計	3	0	0	1	5	7	11	6
合計		148	130	112	133	101	154	210	144

二、教務處課教組

(一)校課程委員會：預訂 12 月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各院系課程內容及配當審議。

(二)全校教師教學會議：110-1 全校教師教學會議訂於 12 月 29 日(三)上午 10:00-12:00 舉行。

(三)跨領域學程：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計有 34 個跨領域學程，課程數共計 628 門，學程修習學生人數共 1407 人。

(四)期中考前一週退選：

- 1.11/1(一)至 11/5(五)下午 5 時前親送教務處課教組辦理。
- 2.停修申請限 1 個科目。加退選過後，如欲停修某 1 科目，得以「期中考前一週退選申請表」申請。退選後，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下限，已申請減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
- 3.請於期中考前一週持單逕洽教務處課教組辦理。

(五)傑出及優良教師票選：

- 1.109 學年度網路票選作業自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票選結果送各院進行遴選，訂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校慶典禮中進行頒獎事宜。

2.預計名額為：

遴選項目/單位	工程學院	管理學院	設計學院	人文學院	未來學院	合計
傑出教師	2	1	0	1	0	4
優良教師	7	4	3	4	2	20

(六)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

選課階段	選課日期	備註
在校生第 1 次預選	6/15(二)至 6/20(日)	選課系統 24 小時開放： 1. 除有人數限制之課程，於預選結束次一上班日中午批次分發外，其餘為網路即時選課。 2. 新生預選階段含新交換生及轉、復學生選課。
新生預選	9/3(五)至 9/6(一)	
全校第 2 次預選	9/8(三)至 9/10(五)	
全校加退選	9/20(一)至 9/24(五)	選課系統 24 小時開放：全部課程採即選即上。※必修科目跨班等申請因 9/20、21 為中秋連續假期，人工申請受理自上班日 9/22 開始至 9/24 下午 5 點。
學生報告書	10/4(一)至 10/8(五)	人工申請作業：有條件限制，僅符合選課要點第 14 點之學生得以學生報告書申請補救選課。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	11/1(一) 至 11/5(五)	人工申請作業：符合選課要點第 13 點之學生得申請停修 1 門。

(七)學位考試：

- 1.申請期限：自開始上課日(9 月 13 日)至 110 年 12 月 15 日止。
- 2.辦理及成績送達期限：自簽核通過至 111 年 1 月 28 日(五)止，逾期未舉行未撤銷以不及格計，重考以 1 次為限，依學則重考成績最高 70 分。
- 3.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

- (1)研究生論文題目：申請學位考試至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前，學生都有權限於系統上修正題目，「紙本評分表」中、英文論文題目與系統一致。依本校教務章則「學位考試評分表成績一經送出登錄後，中、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錄成績有多筆錯別字問題(英文單字拼錯或中文錯別字)，請指導教授出席考試委員會評分時，務必審視所指導研究生題目之正確性。
- (2)總評分表上召集人簽章勾選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所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多筆召集人未勾選，請指導教授出席口試時與召集人確認評分表簽核無遺漏。
- 4.碩士生及博士生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方可舉行學位考試。
- (1)依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為保護學生及教師，以本校圖書館設有的論文原創性比對資料庫及文獻相似度檢測進行把關機制」。本校教務章則「申請學位考試暨畢業離校作業要點」，增訂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以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之相關規定，自 109 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適用。
- (2)圖書館購有「SYMSKAN 華藝文獻相似度檢測服務」及「iThenticate 論文原創性比對服務資料庫」供校內師生做論文原創性比對，圖書館已將相關使用說明公告在資料庫網站，若有個別教育訓練需求，可聯繫圖書館典閱組，安排個別化利用指導。典閱組分機 2613，圖書館網址：<http://www.lib.yuntech.edu.tw/>
- (八)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位考試，因應疫情影響，教育部政策措施如下：
- 1.本學期(109-2)申請學位考試者，考試截止日為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含撤銷考試)。依教育部來文，學生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
 - 2.碩士博學生學位考試得採簽請採線上(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請維持考試之公正公平公開；若經系所評估仍須以實體考試方式進行，應對學位考試場域之環境及防疫安全有完善規劃，符合防疫措施。
 - 3.視訊學位考試應同步視訊，全程錄音及錄影，會後送系所辦公室存檔備查。
 - 4.研究生因故更換論文題目，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自行上網更改。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含英文論文題目）。
 - 5.送國家圖書館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依校長室 9 月 16 日裁示事項「博碩士論文若不公開，需經專屬委員會審議通過，且各所應研議論文公開陳列的規範」，教務會議公告：自 109 學年度起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向系所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專屬會議審議通過（「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新增延後公開勾選項目），研究生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者，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通過會議日期學生須書寫於提繳的「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九)學術倫理：

- 1.碩、博士班研究生(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為原則，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研究生須以本校提供的帳號(學號)及密碼(學號後 5 碼)，透過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本校不受理以個人註冊身分取得之成績抵免。
- 2.中心網站與本校教務資訊系統非同步連線，本校每月底(逢例假日順延 1 天)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下載本校通過學術倫理之名單匯入本校系統，本校學生得於次月 1 日中午後至本校教務資訊系統/學生成績初審表「畢業門檻」查詢結果。
- 3.依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查委員會委員建議，請研究生撰寫學位論文時，應避免有「自我抄襲」之疑慮。

三、 綜合業務組

(一)各項招生：

- 1.博士班招生(含甄試)：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計 82 名(未含外加名額)，報到 58 名，缺額 24 名，報到率 70.73%。(較去年下降 21.95%)
- 2.碩士班招生(含甄試)：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計 981 名(未含外加名額)，報到 878 名，缺額 103 名，報到率 89.5%。(較去年上升 6.83%)
- 3.碩士在職專班招生：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計 364 名，報到 320 名，缺額 44 名，報到率 87.91%。(較去年下降 1.65%)
- 4.四技：110 學年度四技核定招生名額 1,157 名，報到 1,157 名，報到率 100%。(較去年報到率無增減，未含高中生原外加名額)。
- 5.二技：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 80 名(未含外加名額)，報到 80 名，報到率 100%。(較去年報到率無增減)
- 6.轉學考招生：110 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名額 61 名，報到 58 名，缺額 3 名，報到率 95.08%。(較去年報到率 94.74%上升 0.34%)
- 7.四年制進修學制：110 學年核定招生名額 91 名，報到 75 名，報到率 82.42%。(較去年報到率上升 15.39%)
8.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及 110 學年度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春季班)招生簡章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9.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簡章修訂調查表及簡章草案，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函送各系所，並請各系所於 110 年 10 月 4 日中午前擲回綜合業務組。

(二)總量管制作業(調整增設系所班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 1.111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作業，業奉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071516E 號函核定通過未來學院增設「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設計學院增設「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已公告於招生系統最新消息，相關招生作業辦理中。
- 2.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作業已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完成報部，本校申請招生名額合計 2,929 名：博士班 82 名、碩士班 981 名、碩士在職專班 364 名、四技日間部 1,331 名

(含原外加高中生)、四技進修部 91 名、二技 80 名。

(三)選才專案辦公室：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入學管道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已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如各系有相關招生宣導需求請至招生資訊網下載最新資料。

四、 招生出版組

(一)招生宣導：

1. 109 學年度共接待六和高中等 15 個學校約 2,600 位師生參訪。
2. 109 學年度受邀至高中職校辦理 23 場升學講座及模擬面試(另有 16 場因 COVID-19 疫情取消)。
3. 持續安排教務長拜會各重要生源學校校長，努力促成雙方合作。
4. 109 學年度受邀至高中職校共參加 31 場大學博覽會(另有 6 場因 COVID-19 疫情取消)。
5. 新版招生網頁在各系所的配合及電算中心的努力下，已於 6 月 21 日下午正式上線，仍隨時更新、調整中。

(二)校刊「雲聲」：電子報預計按月正常出刊，目前已發行至第 528 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每期雲聲電子報除以 EMAIL 寄全校教職員工、本校學生外，亦寄發給歷年畢業校友、校外合作廠商及各高中職學校等。校刊「雲聲」從創刊號起 (1991 年 09 月 25 日創刊)至目前最新期之內容，請點閱以下雲聲電子報官方網址：

<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三)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預定每半年出刊 1 期，因疫情關係導致多數國家無法郵遞寄送，自第 20 卷第 1 期改以 E-mail 寄發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日本、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越南等本校締約各國大學院校，本刊目前已發行至第 20 卷第 1 期。

(四)本校英文期刊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JIT)：本刊目前為半年刊，目前已發行至第 3 卷第 2 期 (2021 年 9 月出版)。本刊採公開徵稿 (僅受理英文文稿)，歡迎本校師生踴躍投稿，JIT 的線上投稿網址 (iPress 系統)：

<http://www.ipress.tw/J0176>。本刊全文 PDF 分別收錄於「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及本校期刊官方網址：<https://jit.yuntech.edu.tw>，提供免費瀏覽及下載，以增加本期刊被引用率。

五、 教學卓越中心

(一)110 年度計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計畫第 2 期款已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獲教育部轉辦撥付，預計於 110 年 10 月申請第三期款。

(二)中心透過空間觀察瞭解課室內教與學互動情況，累積教室空間重新規劃的專業能力，以滿足老師更多教學活動的需要，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以活動椅和輕桌等彈性設計，加上數位顯示器、教學白板及數位推播設備(INClass)，提供友善多元的教學法及教學模組，便利課堂老師作小組分組討論，以及學習者表達回饋想法。於 109 年有 4 間教室進行改造，分別是電子系 ES004、ES008、ES1005 教室，創設系

DA405 教室，目前都已完成並陸續支援各系相關課程之教學運用。承辦人員：林盈宏專員(分機 2257)。

(三)110-1 將秉持服務之精神，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規畫多場【新師興學講座】和【教學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寶貴經驗與研究成果，並帶領本校教師一同精進教學。除了教學卓越中心所舉辦之講座以外，為讓老師更了解大學社會責任(USR)相關活動，本學期結合本校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將更多活動納入新師興學講堂，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承辦人員：林盈宏專員(分機 2257)。

(四)於開學後邀請具有教學楷模之教師開放課堂，提供實地觀課，以提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110-1 觀課資料已公告於本校新進教師手冊網站/觀課報名，網址：<http://nt.tex.yuntech.edu.tw/>，提供全校教師報名觀課，承辦人員：林盈宏專員(分機 2257)。

(五)第九屆師生創新圓夢計畫」決賽已於 2021 年 3 月 30 日(三)~4 月 9 日(五)辦理，活動以「創投實地指導」、「創業影響力分享」與「業師經驗傳承」為主軸展開，今年競賽類別包括「新創商品類」、「商品服務類」(有實體作品)以及「新鮮人設計思考類」(大一新鮮人限定的萌芽創業想法)等三大類。本次活動共計 133 組參賽(較去年增加 32 組)，各組選出至多各五名得獎組別，相關訊息請至活動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yuntechdream/>。希望讓創業家熱情與經驗傳遞給有創業意願的同學。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 (分機 2254)。

(六)教學卓越中心針對上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科或是不及格學分數達 40%以上之學生，每學期期初將由「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發送導師晤談單，請導師協助輔導關懷學生，並至系統填報學生晤談結果。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於 10 月底會發函至各系所，請導師與預警學生進行晤談，深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於「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填報輔導紀錄表，以利後續輔導與追蹤。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 (分機 2254)。

(七)學科難點影片推廣：本中心課輔 TA 統整學生課業問題，已新增 14 部學科難點影片教材，已放置在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moocs.yuntech.edu.tw/>)，109-1 學期拍攝 3 部難點影片，於上架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請老師於課堂上推廣，109-2 學期期中考後將陸續新增拍攝難點教材影片，讓學生可以多加學習利用。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 (分機 2254)。

(八)為提升校內磨課師課程影片質量，本中心於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onlinecourse.yuntech.edu.tw/mooc/index.php>)陸續上架學生磨課師影片，可供全校師生免費報名參與，承辦人員：楊智凱 (分機 2260)。

附件 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經費節餘 (二)本經費可編列支援教學及研究、研究設備(施)之充實或相關計畫之配合款、教師人才之延攬、研究獎勵、專、<u>兼任</u>工作人員酬勞、辦理學術活動、研討會、招生活動、碩士在職專班輔導活動、專班停招後經費（六年內至少需保留三十萬元）支出之用等。 <u>9.專任工作人員酬勞，依本校行政助理待遇支給標準核支。兼任助理及兼辦人員酬勞，依照本校規定辦理。</u>	五、經費節餘 (二)本經費可編列支援教學及研究、研究設備(施)之充實或相關計畫之配合款、教師人才之延攬、研究獎勵、專任工作人員酬勞、辦理學術活動、研討會、招生活動、碩士在職專班輔導活動、專班停招後經費（六年內至少需保留三十萬元）支出之用等。	依營建系提案修正，經費節餘款增列兼任助理酬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推動終身學習，開設碩士在職專班，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系所開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每年各專班預算編列後應經經費收支編列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始可動支。

經費收支編列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祕書、總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開班單位之院長擔任委員，並得邀請開班系所主管列席說明。

三、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核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標準收費。

四、經費管理原則：

(一)所收學雜費基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所收學分費提撥其中百分之十五作為學校校舍建築、水電維護等及必要之行政管理費用後，百分之五提撥給該院統籌辦理，其餘由各該系所統籌辦理，支付：

1.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教師職級和實際授課時數核銷，每小時最高得支給三千五百元為上限，但有特殊情形時，應經經費審查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學期基本授課時數及超鐘點授課時數；非在本校（新竹以南）上課時，鐘點費得酌予增加每小時五百元為上限；「新竹以北（含新竹）」上課時，鐘點費得酌予增加每小時一千元為上限。
2. 論文（專題、技術報告）指導費：每名碩士專班論文指導費上限為壹萬元整，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3. 口試費總經費：每名碩士專班之口試費總經費為五千元整。
4. 專任工作人員酬勞，依本校行政助理待遇支給標準核支。兼任助理及兼辦人員酬勞，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5. 國內旅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6. 國外旅費及赴大陸地區旅費：依行政院所定年度預算籌編原則及編製概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規定，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由人事室及國際事務處彙整報部核定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7. 演講費：每小時二千元為上限，每場最多以三小時計。
8. 執行長酬勞：負責碩士在職專班業務之策劃、推動與督導工作，每月以不超過六千元為上限，每學年最多以十二個月計算，如兼任其他主管職務領有主管職務加給者，基於主管職務加給不得兼領重領之規定，本項工作津貼不得支給或僅得補足其差額；若該專班因故停招，不得再編列此項費用。
9. 各班所需之圖書設備費、其他設備經費、儀器設備費、業務費、雜支等，得酌情編列。
10. 情況特殊者，經各專班所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者（不含人事費）。

五、經費節餘

(一)經費節餘保留原系所累積使用。

(二)本經費可編列支援教學及研究、研究設備(施)之充實或相關計畫之配合款、教師人才之延攬、研究獎勵、專、兼任工作人員酬勞任工作人員酬勞、辦理學術活動、研討會、招生活動、碩士在職專班輔導活動、專班停招後經費（六年內至少需保留三十萬元）支出之用等。

1. 為獎勵優秀學生留在本校繼續深造，本校學生於該班畢業成績前五名者，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每人以獎勵三萬元為上限，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2. 得補助專任教職員出席國內外（含大陸地區）之學術會議、研習會，教育考察的往返交通費及註冊費，每人每年一次為限，最高補助金額以科技部所訂標準為限。
3. 得補助專任教職員國內教學成果發表、作品展覽、著作出版（含英文論文之編修）、專利申請所發生的相關費用，每人一年不得超過二萬元。
4. 得獎勵專任教職員學術期刊論文發表，校訂之優良學術期刊（如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等），除了申請本校補助期刊費用外，得由各系所單位再給予獎勵，每篇以二萬元為限，其他學術期刊每篇以五千元為限，且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五萬元。每篇僅補助一次，共同發表由作者協議分配。
5. 得補助博碩士生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含大陸地區)之往返機票及出席會議之註冊費（須檢據核銷），修業期間一人一次為限，且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最高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
6. 得獎勵博士生發表學術期刊（如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等），每篇以五千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不得超過一萬元。
7. 得獎勵學生參與全國性及國際性活動競賽，團體獎第一名以三千元為限，其餘獎項以二千元為限；個人獎第一名以一千五百元為限，其餘獎項以一千元為限。
8. 各項補助經費不重覆支領，以先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未獲補助或獲部分補助但仍不足者為原則，並檢覆相關資料及切結書。
9. 專任工作人員酬勞，依本校行政助理待遇支給標準核支。兼任助理及兼辦人員酬勞，依照本校規定辦理。

(三)各專班所屬系所向學校申請專案補助時，優先由其節餘款支應。

(四)其他經各專班所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者（不含人事費）。

(五)經費節餘款之運用於年度開始前編列預算，送交經費收支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送預算分配會議審議。

六、本校數位碩士學習在職專班，其經費收支規範，比照本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須知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教學前： (五) 任課教師應於開學前於教務資訊系統提報教學大綱、教材及參考書目、教學計畫及進度，以供學生選課參考，並作為日後教學之依據。教材上網資訊建請連結至<u>本校課程平台</u>，日後可依授課進度增刪，以增進多元教學。	二、教學前： (五)任課教師應於開學前於教務資訊系統提報教學大綱、教材及參考書目、教學計畫及進度，以供學生選課參考，並作為日後教學之依據。教材上網資訊建請連結至「<u>網路學園</u>」，日後可依授課進度增刪，以增進多元教學。	目前資訊中心已更改線上教學平台，「網路學園」為舊版本，故作法規更正。
三、教學中： (一) 對於新任教班級宜實施基本能力檢定，以瞭解學生程度分布，做為教學之參考。 (二) 每學期上課開始，應對學生明確說明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進度、成績評量方式、教學方式、預計培養之能力以及其他有關課程之要求等。 (三) 各專任教師應訂定每週課後輔導時間，以便學生聯繫、請益，兼任教師則應於上課之前、後提供學生請益之時段。 <u>(四) 針對線上教學課程，任課教師應定期安排線上師生討論互動時間，為學生解答問題，並理解學生學習狀況。</u> <u>(五) 任課教師於實施考試期間應訂定明確之評量方式及規範。</u> (六) 課程安排上，宜依學生起始行為與終點行為加以評估，採取分段教學，因材施教。 (七) 靈活運用各種上課方式，以講授、演說、書報討論、分組研討（辯論）、觀摩教學等，以增進學習之效果，並賦予學生獨立之思考空間。 (八) 學生如有缺曠課情形，<u>請登錄</u>學生	三、教學中： (一) 對於新任教班級宜實施基本能力檢定，以瞭解學生程度分布，做為教學之參考。 (二) 每學期上課開始，應對學生明確說明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進度、成績評量方式、教學方式、預計培養之能力以及其他有關課程之要求等。 (三) 各專任教師應訂定每週課後輔導時間，以便學生聯繫、請益，兼任教師則應於上課之前、後提供學生請益之時段。 (四) 課程安排上，宜依學生起始行為與終點行為加以評估，採取分段教學，因材施教。 (五) 靈活運用各種上課方式，以講授、演說、書報討論、分組研討（辯論）、觀摩教學等，<u>並輔以適當之電化教學</u>，以增進學習之效果，並予學生獨立之思考空間。 (六) <u>以適當之方式多實施隨堂且不定時平時考或問問題等代替點名</u>，學生如有缺曠課情形，<u>請連結至「學務資訊系統-學生出缺席系統」登錄。</u> (七) 重視實習（驗）課程，確實評量學生實習（驗）成果，如有必要，請	1.(四)~(五)為新增。依據 109 學年第 2 學期因應疫期實施遠距教學之實際情形及學生反映意見增列。 2.原(四)~(十三)序號變更 3.(十六)為新增。依據近幾學期學生期末教學評量反映之意見增列。 4.原(十四)~(十五)序號變更 5.(十七)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出缺席系統，<u>或存據缺曠課事證</u>。 (九) 重視實習（驗）課程，確實評量學生實習（驗）成果，如有必要，請任課教師率先穿著實習（驗）服裝，並嚴格要求學生穿著，同時注意人員、設備及場所之安全。 (十) 對學生考核方式，除平時考、期中考、<u>期末考</u>等成績外，應涵蓋出勤率、平時作業、報告、作品、課程參與及學習態度等方面之考核。學業成績之評定，宜呈常態分布。 (十一) 各系相同之共同必修課程，其進度及考試命題宜統一，但亦可權宜變通。 (十二) 教師應遵守授課時程，避免缺課、遲到、早退或私自代課，如因事請假或公差，請於<u>調課前</u>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臨時調課單」，經相關主管簽核後，送課程及教學組辦理，<u>並公告學生知悉</u>。如適逢實習（驗）課程、期中（末）考試、業師合授等相關課程，不克到場，仍需填妥臨時調課單，委由本校專任教師代理。 (十三) 任課教師不宜以方便學生返鄉或與教學無關之理由調課。 (十四) 調課如屬長期性，不得在正課時段（即每天上午第A、B、C、D節，下午第E、F、G、H、Z節）以外辦理，情況特殊之兼任老師需於夜間排課或配合業師授課者，得專案另簽。 (十五) 教師應以身作則在上課過程中不可使用行動電話，以免干擾教學活動之進行。 (十六) <u>教師於上課期間不得談論與課程無關之話題，例如：個人政治傾向、宗教信仰等，亦不得有性別歧視、性騷擾之言行。</u>	任課教師率先穿著實習（驗）服裝，並嚴格要求學生穿著，同時注意人員、設備及場所之安全。 (八) 對學生考核方式，除平時考、期中考、<u>學期考</u>等成績外，應涵蓋出勤率、平時作業、報告、作品、課程參與及學習態度等方面之考核。學業成績之評定，宜呈常態分布。 (九) 各系相同之共同必修課程，其進度及考試命題宜統一，但亦可權宜變通。 (十) 教師應遵守授課時程，避免缺課、遲到、早退或私自代課，如因事請假或公差，請於<u>事前</u>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臨時調課單」，經相關主管簽核後，送課程及教學組辦理。 如適逢實習（驗）課程、期中（末）考試、業師合授等相關課程，不克到場，仍需填妥臨時調課單，委由本校專任教師代理。 (十一) 任課教師不宜以方便學生返鄉或與教學無關之理由調課。 (十二) 調課如屬長期性，不得在正課時段（即每天上午第A、B、C、D節，下午第E、F、G、H、Z節）以外辦理，情況特殊之兼任老師需於夜間排課或配合業師授課者，得專案另簽。 (十三) 教師應以身作則在上課過程中不可使用行動電話，以免干擾教學活動之進行。 (十四) 每學期期初及期中預警名冊<u>建立</u><u>後</u>分送各系所、教學卓越中心採取適當措施輔導學生，協助克服學習障礙。 (十五) 教職員生反應有違上述教學須知情事及教學意見調查意見欄有具體事項之課程，由各教學單位及相關	並充分輔導學生銜接課程，故增列成績預警名冊「含當學期復學生休學前有成績的學期」名冊，並增列將名冊給予諮商輔導中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協助輔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七)每學期期初<u>查察前學期成績預警名冊(含當學期復學生休學前有成績的學期)</u>及<u>每學期期中教師上網登錄之期中成績預警名冊</u>，將名冊分送各系所、教學卓越中心、<u>諮商輔導中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u>，採取適當措施輔導學生，協助克服學習障礙。 (十八)教職員生反應有違上述教學須知情事及教學意見調查意見欄有具體事項之課程，由各教學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進行不定期訪視。訪視人員於訪視完成後填寫訪視紀錄表，且繳回教務處彙辦，並將其結果送至各教學單位。若訪視結果確實，將由教務處發送異常通知，任課教師接到通知，須於一週內回覆說明理由，並經教師所屬系所、院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彙整。教學異常事件經簽核後，教師仍未遵守教學須知，則由教務處轉知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權責單位進行不定期訪視。訪視人員於訪視完成後填寫訪視紀錄表，且繳回教務處彙辦，並將其結果送至各教學單位。若訪視結果確實，將由教務處發送異常通知，任課教師接到通知，須於一週內回覆說明理由，並經教師所屬系所、院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彙整。教學異常事件經簽核後，教師仍未遵守教學須知，則由教務處轉知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須知(修正後全條文)

一、為強化教學功能，培養勤學風氣，提升學生學業水準，蔚成本校良好學風，訂定本須知。

二、教學前：

- (一) 各系應訂定辦法組織系所課程委員會，以科目名稱相同或性質相近之教師組成，以研討增進教學效能等有關事宜。
- (二) 各學院應訂定辦法組織院課程委員會，及協調製訂各系所課程等有關事宜。
- (三) 新開課科目之教學大綱、核心能力及英文名稱須提系所務會議通過，並於開學前送課程及教學組備查。
- (四) 任課教師宜參考系所、院提供之意見，選擇市面書局（出版社）所提供之合適教材，做為教本或參考書，並公告於教學大綱，做為學生選購之參考。
- (五) 任課教師應於開學前於教務資訊系統提報教學大綱、教材及參考書目、教學計畫及進度，以供學生選課參考，並作為日後教學之依據。教材上網資訊建請連結至[本校課程平台](#)，日後可依授課進度增刪，以增進多元教學。
- (六) 任課教師排課，原則上上午以思考性質課程為優先，下午則以體能與實習性質課程為原則。

三、教學中：

- (一) 對於新任教班級宜實施基本能力檢定，以瞭解學生程度分布，做為教學之參考。
- (二) 每學期上課開始，應對學生明確說明課程目標、課程大綱及進度、成績評量方式、教學方式、預計培養之能力以及其他有關課程之要求等。
- (三) 各專任教師應訂定每週課後輔導時間，以便學生聯繫、請益，兼任教師則應於上課之前、後提供學生請益之時段。
- (四) 針對線上教學課程，任課教師應定期安排線上師生討論互動時間，為學生解答問題，並理解學生學習狀況。
- (五) 任課教師於實施考試期間應訂定明確之評量方式及規範。。
- (六) 課程安排上，宜依學生起始行為與終點行為加以評估，採取分段教學，因材施教。
- (七) 靈活運用各種上課方式，以講授、演說、書報討論、分組研討（辯論）、觀摩教學等，以增進學習之效果，並賦予學生獨立之思考空間。
- (八) 學生如有缺曠課情形，請登錄學生出缺席系統，或存據缺曠課事證。
- (九) 重視實習（驗）課程，確實評量學生實習（驗）成果，如有必要，請任課教師率先穿著實習（驗）服裝，並嚴格要求學生穿著，同時注意人員、設備及場所之安全。
- (十) 對學生考核方式，除平時考、期中考、期末考等成績外，應涵蓋出勤率、平時作業、報告、作品、課程參與及學習態度等方面之考核。學業成績之評定，宜呈常態分布。
- (十一) 各系相同之共同必修課程，其進度及考試命題宜統一，但亦可權宜變通。
- (十二) 教師應遵守授課時程，避免缺課、遲到、早退或私自代課，如因事請假或公差，請於調課前填寫「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臨時調課單」，經相關主管簽核後，送課程及教

學組辦理，並公告學生知悉。如適逢實習（驗）課程、期中（末）考試、業師合授等相關課程，不克到場，仍需填妥臨時調課單，委由本校專任教師代理。

(十三) 任課教師不宜以方便學生返鄉或與教學無關之理由調課。

(十四) 調課如屬長期性，不得在正課時段（即每天上午第A、B、C、D節，下午第E、F、G、H、Z節）以外辦理，情況特殊之兼任老師需於夜間排課或配合業師授課者，得專案另簽。

(十五) 教師應以身作則在上課過程中不可使用行動電話，以免干擾教學活動之進行。

(十六) 教師於上課期間不得談論與課程無關之話題，例如：個人政治傾向、宗教信仰等，亦不得有性別歧視、性騷擾之言行。

(十七) 每學期期初查察前學期成績預警名冊(含當學期復學生休學前有成績的學期)及每學期期中教師上網登錄之期中成績預警名冊，將名冊分送各系所、教學卓越中心、諮商輔導中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採取適當措施輔導學生，協助克服學習障礙。

(十八) 教職員生反應有違上述教學須知情事及教學意見調查意見欄有具體事項之課程，由各教學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進行不定期訪視。訪視人員於訪視完成後填寫訪視紀錄表，且繳回教務處彙辦，並將其結果送至各教學單位。若訪視結果確實，將由教務處發送異常通知，任課教師接到通知，須於一週內回覆說明理由，並經教師所屬系所、院主管簽核後，送教務處彙整。教學異常事件經簽核後，教師仍未遵守教學須知，則由教務處轉知教師所屬單位，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教學後：實施教學意見調查，由學生自行上網填寫問卷，詢問教學意見、內容、技巧、評分、教材等，調查結果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要點」辦理。

五、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4-1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名冊

單位：元

110 學年第 1 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首次申請名冊（大學部）						
序號	系所	學號	姓名	申請條件	獎金金額	經費來源
1	數位媒體設計系	B11035***	魏 O 翔	統測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 2%以內	80,000	王秋雄博士獎學金
2	創意生活設計系	B11036***	黃 O 銓		80,000	
3	工程科技菁英班	B11000***	林 O 鈞	雲林縣學生，且學測成績採計 4 科成績達 50 級分	50,000	
4	工程科技菁英班	B11000***	張 O		50,000	
5	財務金融系	B11024***	蔡 O 真	統測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前 3%以內	50,000	
6	機器人技優專班	B11053***	沈 O 御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銀牌獎	50,000	
7	創意生活設計系	B11036***	謝 O 潔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銅牌獎	50,000	
合計					410,000	

110 學年第 1 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首次申請名冊（研究所-博士）						
序號	系所	學號	姓名	申請條件	獎金金額	經費來源
1	財務金融系	D11024***	宋 O 杰	正取前 15%，本校畢業生，歷年成績符合成績前 15%	100,000	王秋雄博士獎學金
					100,000	

110 學年第 1 學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首次申請名冊（研究所-碩士）						
序號	系所	學號	姓名	申請條件	獎金金額	經費來源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M11014***	朱 O 均	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榜首，同時正取 ARWU 前 1000 名國立學校（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且歷年成績符合成績前 10%	250,000	王秋雄博士獎學金
2	電機工程系	M11012***	盧 O 翰	正取前 15%，本校畢業生，歷年成績符合前 15%	100,000	
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M11014***	龔 O 利		100,000	
4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M11015***	廖 O 瑄		100,000	
5	營建工程系	M11016***	陳 O 岳		100,000	
6	營建工程系	M11016***	游 O 吉		100,000	
7	資訊工程系	M11017***	李 O 民		100,000	
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M11021***	吳 O 芳		100,000	
9	企業管理系	M11022***	郭 O 茹		100,000	
10	企業管理系	M11022***	林 O 羽		100,000	
11	會計系	M11025***	黃 O 晏		100,000	
12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M11063***	王 O 涵		100,000	
13	數位媒體設計系	M11035***	施 O 音		100,000	
14	應用外語系	M11041***	林 O 儀		100,000	
15	休閒運動研究所	M11045***	朱 O 桓	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榜首，同時正取二所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國立體育大學-休閒產業經營學系、嘉義大學-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80,000	校內經費-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16	工業設計系	M11031***	歐 O 妤	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榜首，同時正取一所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北科大-工業設計系）	50,000	
17	科技法律研究所	M11046***	董 O 韶	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榜首，同時正取一所各所指定之重點	50,000	

				國立學校（高科大-科技法律研究所）	
18	電機工程系	M11012***	張 O 辰	本校大學部學生，錄取為本校碩士班甄試榜首，且為本校預研究生	50,000
19	電機工程系	M11012***	李 O 慧		50,000
20	企業管理系	M11022***	廖 O 韻		50,000
21	會計系	M11025***	吳 O 芹		50,000
22	文化資產維護系	M11042***	蔡 O 軒		50,000
23	營建工程系	M11016***	林 O 儉	本校大學部學生，錄取為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榜首，且為本校預研究生	50,000
24	財務金融系	M11024***	劉 O 芯		50,000
2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M11015***	盧 O 蓉	本校大學部學生，正取本校碩班，報名時符合成績前 10%	30,000
26	創意生活設計系	M11036***	丁 O 誼		30,000
27	文化資產維護系	M11042***	張 O 傳		30,000
28	機械工程系	M11011***	劉 O 豪	本校大學部學生，正取本校碩班，報名時符合成績前 20%	20,000
29	電機工程系	M11012***	蔡 O 翰		20,000
30	電機工程系	M11012***	王 O 荃		20,000
3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M11014***	詹 O 叡		20,000
3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M11015***	楊 O 傑		20,000
3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M11015***	葉 O 縈		20,000
34	營建工程系	M11016***	黃 O 誠		20,000
35	營建工程系	M11016***	梁 O 瑋		20,000
36	資訊工程系	M11017***	翁 O 壕		20,000
37	資訊工程系	M11017***	林 O 錚		20,000
3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M11021***	陳 O 婷		20,000
39	企業管理系	M11022***	董 O 廷		20,000
40	資訊管理系	M11023***	劉 O 霖		20,000
41	財務金融系	M11024***	楊 O 博		20,000
42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M11063***	糠 O 萱		20,000
43	文化資產維護系	M11042***	林 O 翊		20,000
44	機械工程系	M11011***	王 O 竣	本校大學部學生，正取本校碩班，且為本校大學部預研究生	10,000
45	機械工程系	M11011***	黃 O 豪		10,000
46	電機工程系	M11012***	王 O 合		10,000
47	電機工程系	M11012***	李 O 誼		10,000
48	電機工程系	M11012***	楊 O 膳		10,000
49	電機工程系	M11012***	陳 O 誠		10,000
50	電機工程系	M11012***	蘇 O 宇		10,000
51	電機工程系	M11012***	曾 O 佑		10,000
52	電機工程系	M11012***	湯 O 程		10,000

53	電機工程系	M11012***	邱○賢		10,000
54	電機工程系	M11012***	潘○元		10,000
55	電機工程系	M11012***	李○諭		10,000
56	電機工程系	M11012***	曾○珊		10,000
57	電機工程系	M11012***	江○昱		10,000
58	電機工程系	M11012***	王○捷		10,000
59	電機工程系	M11012***	李○蒲		10,000
60	電機工程系	M11012***	柯○隆		10,000
61	電機工程系	M11012***	柯○宇		10,000
62	電機工程系	M11012***	洪○軒		10,000
63	電機工程系	M11012***	張○曄		10,000
64	電子工程系	M11013***	張○魁		10,000
65	電子工程系	M11013***	黃○緯		10,000
66	電子工程系	M11013***	蔡○宗		10,000
67	電子工程系	M11013***	林○憲		10,000
68	電子工程系	M11013***	王○輝		10,000
69	電子工程系	M11013***	陳○彬		10,000
70	電子工程系	M11013***	詹○宗		10,000
71	電子工程系	M11013***	徐○勝		10,000
72	電子工程系	M11013***	侯○勛		10,000
73	電子工程系	M11013***	鄭○讚		10,000
74	電子工程系	M11013***	張○晟		10,000
75	電子工程系	M11013***	莊○萱		10,000
76	電子工程系	M11013***	許○泰		10,000
77	電子工程系	M11013***	黃○峻		10,000
78	電子工程系	M11013***	葉○貿		10,000
7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M11014***	楊○軒		10,000
8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M11014***	鄭○賢		10,000
8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M11014***	賴○佑		10,000
8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M11014***	洪○衍		10,000
83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M11014***	陳○朋		10,000
84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M11014***	黃○睿		10,000
8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M11014***	郭○佑		10,000
8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M11014***	陳○丞		10,000
8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M11014***	錢○勳		10,000
8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M11015***	郭○鈺		10,000
89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M11015***	林○呈		10,000
90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M11015***	周○廷		10,000
9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M11015***	蔡○穗		10,000

92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M11015***	黃 O 蓉		10,000	
93	營建工程系	M11016***	張 O 皓		10,000	
94	營建工程系	M11016***	徐 O 閏		10,000	
95	營建工程系	M11016***	李 O 嘉		10,000	
96	營建工程系	M11016***	張 O 杰		10,000	
97	資訊工程系	M11017***	才 O		10,000	
98	資訊工程系	M11017***	張 O 翔		10,000	
99	資訊工程系	M11017***	蔡 O 惇		10,000	
100	資訊工程系	M11017***	徐 O 毅		10,000	
10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M11021***	邱 O 益		10,000	
10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M11021***	林 O 威		10,000	
103	企業管理系	M11022***	阮 O 瑋		10,000	
104	企業管理系	M11022***	李 O 豪		10,000	
105	企業管理系	M11022***	陳 O 伶		10,000	
106	企業管理系	M11022***	林 O 佑		10,000	
107	財務金融系	M11024***	施 O 蓉		10,000	
108	財務金融系	M11024***	陳 O 捷		10,000	
109	財務金融系	M11024***	陳 O 斌		10,000	
110	會計系	M11025***	洪 O 華		10,000	
111	會計系	M11025***	林 O 潔		10,000	
112	會計系	M11025***	郭 O 婕		10,000	
113	會計系	M11025***	蔣 O 倫		10,000	
114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M11033***	黃 O 琪		10,000	
115	應用外語系	M11041***	陳 O 馨		10,000	
116	文化資產維護系	M11042***	林 O 芯		10,000	
117	文化資產維護系	M11042***	黃 O 嘉		10,000	
合計					3,230,000	

附件 4-2

入學優異獎學金歷年核獎人數統計表

年度	年度預算	學年期	核發金額	首次申請人數						續領人數					合計領取人數	實際支出經費來源
				學測成績優異	統測成績優異	國際競賽	本校成績優異	考上重點學校	小計	學測成績優異	統測成績優異	本校成績優異學生	考上重點學校	小計		
93 年		93(上)	200,000		2		2		4						4	校內經費：20 萬
94 年		93(下)	50,000						0			1		1	1	校內經費：35 萬
		94(上)	300,000				4		4		1	1		2	6	
95 年		94(下)	250,000						0		1	4		5	5	校內經費：95 萬
		95(上)	700,000	2			11		13			2		2	15	
96 年	校內：120 萬	95(下)	300,000	1					1			5		5	6	校內經費：95 萬
		96(上)	650,000		1		9		10			3		3	13	
97 年	校內：150 萬	96(下)	250,000						0			5		5	5	校內經費：90 萬
		97(上)	650,000	1	1		7		9			4		4	13	
98 年	校內：90 萬	97(下)	100,000						0		1	1		2	2	校內經費：90 萬
		98(上)	800,000		2		10		12		1	3		4	16	
99 年	校內：93 萬	98(下)	550,000						0		3	8		11	11	校內經費：135 萬
		99(上)	800,000	2	1		5		8		1	7		8	16	
100 年	校內：129 萬	99(下)	500,000						0	1	1	8		10	10	校內經費：161 萬
		100(上)	1,110,000	5	3			7	15	1	1	4		6	21	
101 年	校內：111.5 萬	100(下)	650,000						0	3	1	3	6	13	13	校內經費：193 萬
		101(上)	1,280,000	11			2	1	14	3	4		4	11	25	
102 年	校內：130 萬	101(下)	560,000						0	3	3	1	3	10	10	校內經費：142 萬
		102(上)	860,000	2	6			1	9	4		2	1	7	16	

103 年	校內：160 萬	102(下)	570,000				2		2	1	4	2		7	9	校內經費：172 萬
		103(上)	1,150,000	13	2		1		16	6		1		7	23	
104 年	校內：160 萬	103(下)	990,000						0	9	5	4		18	18	校內經費：194 萬
		104(上)	950,000	2	3		2		7	7	3	2		12	19	
105 年	校內：194 萬	104(下)	680,000						0	7	3	3		13	13	校內經費：194 萬
		105(上)	850,000		8		2		10	2	2	3		7	17	
106 年	校內：180 萬	105(下)	530,000						0	3	4	3		10	10	校內經費：180 萬
		106(上)	830,000		7				7	3	4	2		9	16	
107 年	校內：160 萬 王博士：1000 萬	106(下)	630,000						0	3	8	1		12	12	校內經費:63 萬
		107(上)	810,000	1	5		2	1	9	1	5			6	15	校內經費:48 萬 王秋雄博士：33 萬
108 年	校內：350 萬 王博士：1000 萬	107(下)	470,000				1		1		7	1		8	9	校內經費：29 萬 王秋雄博士：18 萬
		108(上)	2,850,000	8	5		79	1	93		4	2	1	7	100	校內經費：209 萬 王秋雄博士：76 萬
109 年	校內：300 萬 王博士：1500 萬	108(下)	1,530,000						0	3	8	40		51	51	校內經費：118 萬 王秋雄博士：35 萬
		109(上)	6,740,000	18	1		102	5	126	1	9	39		49	175	校內經費：275 萬 王秋雄博士：399 萬
110 年	校內：450 萬 王博士：1500 萬	109(下)	3,900,000				4	1	5	4	7	78	4	93	98	校內經費：175 萬 王秋雄博士：215 萬
		110(上)	7,080,000	2	3	2	114	4	125	4	6	49	5	64	189	校內經費：249 萬 王秋雄博士：459 萬
合計			41,120,000	68	50	2	359	21	500	69	97	292	24	482	982	

附件 5-1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工程科技研究所	台灣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清華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陽明交通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併校
	成功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工程學院相關科系	博士班	
機械工程系	臺灣大學	機械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清華大學	機械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陽明交通大學	機械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併校
	成功大學	機械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機械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電機工程系	台灣科技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臺灣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清華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陽明交通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併校
	成功大學	電機相關系所	碩士班	
電子工程系	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正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山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電子、電機、光電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環境與安全衛生 工程系	臺灣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陽明交通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併校
	成功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土木、環工、安全衛生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化學工程與材料 工程系	成功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清華大學	化工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化材系	碩士班、博士班	
營建工程系	中央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陽明交通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班	併校
	台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碩士班	
	中興大學	土木系	碩士班	
	成功大學	土木系	碩士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資訊工程系	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中央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	中正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中興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中山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政治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成功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博士班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陽明交通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交通運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併校
	成功大學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班、博士班	
企業管理系	台灣科技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正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與管理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資訊管理系	中山大學	資管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政治大學	資管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陽明交通大學	資管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併校
	中央大學	資管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資管相關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財務金融系	台灣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央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中興大學	財務金融系	碩士班、博士班	
會計系碩士班	成功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台北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彰化師範大學	會計學系	碩士班	
	中正大學	會計與資訊科學系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碩士班	修訂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會計系博士班	台灣大學	會計系、財金系、國企系	博士班	
	政治大學	財務管理系、會計學系	博士班	
	中山大學	財金系、企管系	博士班	刪除
	成功大學	會計系、財金系、企管系	博士班	
	台北大學	會計學系、企業管理系	博士班	
	中正大學	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博士班	新增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 研究所	陽明交通大學	資管、資工、人工智慧相關系所	碩士班	新增
	中山大學	資管、資工、人工智慧相關系所	碩士班	新增
	中央大學	資管、資工、人工智慧相關系所	碩士班	新增
	中興大學	資管、資工、人工智慧相關系所	碩士班	新增
	台灣科技大學	資管、資工、人工智慧相關系所	碩士班	新增
設計學研究所	台北科技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成功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藝術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科系	碩士班、博士班	
工業設計系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陽明交通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併校
	成功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系	陽明交通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併校
	台灣藝術大學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系(所)	碩士班	
	台灣師範大學	設計研究所	碩士班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成功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陽明交通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併校
	台北科技大學	建築研究所	碩士班	
	台南藝術大學	建築藝術研究所	碩士班	
數位媒體設計系	陽明交通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併校
	成功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灣藝術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創意生活設計系	台灣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台北科技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陽明交通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併校
	成功大學	設計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灣師範大學	設計及藝術相關系所	碩士班	
應用外語系	彰化師範大學	英語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中教育大學	英語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	
	嘉義大學	外國語言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	
	中正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	
	高雄科技大學	英語相關系所	碩士班	
文化資產維護系	成功大學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考古學研究所	碩士班	
	清華大學	台灣文學研究所、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碩士班	
	中正大學	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歷史學系暨研究所、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	碩士班	
	臺北藝術大學	博物館研究所、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碩士班	
	臺南藝術大學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碩士班	
技術及職業教育 研究所	台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技職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彰化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漢學應用研究所	中正大學	漢學相關系所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漢學相關系所	碩士班	
	彰化師範大學	漢學相關系所	碩士班	
	嘉義大學	漢學相關系所	碩士班	
	台南大學	漢學相關系所	碩士班	
休閒運動研究所	嘉義大學	行銷與觀光學系	碩士班	
	台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中正大學	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體育大學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碩士班	
科技法律研究所	中正大學	法律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成功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高雄大學	法律研究所、政治法律研究所、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高雄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系所指定重點國立大學（適用 111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				
系、所別	重點國立大學	系別	班別	備註
材料科技研究所	成功大學	材料所	碩士班	
	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所	碩士班	
	中興大學	材料系	碩士班	
	台灣科技大學	材料系	碩士班	
	台北科技大學	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	台灣科技大學	大數據等相關系所	碩士班	新增
	台北科技大學	大數據等相關系所	碩士班	新增
	中正大學	大數據等相關系所	碩士班	新增
	中山大學	大數據等相關系所	碩士班	新增
	中央大學	大數據等相關系所	碩士班	新增

附件 6-1

2021 年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1,000 名內之國內國立大學		
1	201-300	國立臺灣大學
2	401-500	國立成功大學
3	401-500	國立清華大學
4	401-50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5	601-700	國立中山大學
6	801-900	國立中央大學
7	901-1000	國立中興大學
8	901-10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9	901-10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附件 7-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須知」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須知所指各項證件名稱、申請手續及應注意事項如下表：			三、本須知所指各項證件名稱、申請手續及應注意事項如下表：			1.本校自 94 學年度起學生畢業時，註冊組會依教務資訊系統學生登錄之英文姓名印製英文學位證書授予學生(英文姓名於新生入學或應屆畢業時由學生自行檢核、修改)。 2.英文學位證書每位學生僅限一份，若應屆畢業生英文姓名填寫錯誤者，可申請換發，並須先繳回原證。 3 英文學位證書若有遺失、毀損或非當學期應屆畢業者，可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
	申請手續	備註		申請手續	備註	
英文學位證書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1. 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 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 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 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 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線上申請： 1. 至本校「線上成績單及證明書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資料。 2. 完成繳費。 3. 註冊組寄出申請資料。	<u>1. 限當學期應屆畢業生英文學位證書姓名錯誤者申請。</u> <u>2. 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u> <u>3. 每位學生限申請一份，已領之英文學位證書須繳回。</u> <u>4.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u>	英文學位證書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1. 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 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 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 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 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線上申請： 1. 至本校「線上成績單及證明書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資料。 2. 完成繳費，。 3. 註冊組寄出申請資料。	<u>1. 申請時攜帶中文學位證書及護照影本。</u> <u>2. 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u> <u>3. 每位學生限申請一份，可自行影印交由註冊組加蓋章戳。</u> <u>4.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u>	
<u>四、本須知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1.新增條文。 2.依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請領中英文證件須知【修正後草案全文】

一、本校學生申請中、英文證件，除學則另有規定外，均依本須知辦理。

二、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之規定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

三、本須知所指各項證件名稱、申請手續及應注意事項如下表：

	申請手續	備註
中文成績單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直接利用投幣系統列印。 (二)現場申請： 1. 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 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 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線上申請： 1. 至本校「線上成績單及證明書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資料。 2. 完成繳費。 3. 註冊組寄出申請資料。	1. 中文成績單分學期及歷年兩種，申請份數及時間不拘。 2. 中文成績單學期及歷年成績單每份工本費均為十元。 3.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4. 成績單上各種成績，概照原成績以阿拉伯數字記之。 5. 歷年成績單影本每份五元。
英文成績單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1. 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 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 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 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 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線上申請： 1. 至本校「線上成績單及證明書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資料。 2. 完成繳費。 3. 註冊組寄出申請資料。	1. 英文成績單均以歷年全部成績為限，不得選請核發某一學期或某一學年之成績。 2. 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二十元。 3.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4. 成績單上各種成績，概照原成績以阿拉伯數字記之。 5. 英文成績單彌封信封每封三元。
中文在學證明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直接利用投幣系統列印。 (二)現場申請： 1. 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 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 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線上申請： 1. 至本校「線上成績單及證明書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資料。	1. 每份工本費新台幣十元。 2.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申請手續	備註
	2. 完成繳費。 3. 註冊組寄出申請資料。 三、其他：自行將學生證影印後，至註冊組蓋註冊章。	
英文在學證明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1. 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 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 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 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 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線上申請： 1. 至本校「線上成績單及證明書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資料。 2. 完成繳費。 3. 註冊組寄出申請資料。	1. 每份工本費新台幣十元。 2.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英文學位證書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1. 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 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 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 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 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線上申請： 1. 至本校「線上成績單及證明書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資料。 2. 完成繳費。 3. 註冊組寄出申請資料。	1. <u>限當學期應屆畢業生英文學位證書姓名錯誤者申請。</u> 2. 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五十元。 3. 每位學生限申請一份， <u>已領之英文學位證書須繳回。</u> 4.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英文學位證明書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1. 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 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 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 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 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線上申請： 1. 至本校「線上成績單及證明書申請系	1. 申請時攜帶護照影本。 2. 每份工本費二十元，申請份數不拘。 3.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申請手續	備註
	統」填寫申請資料。 2. 完成繳費。 3. 註冊組寄出申請資料。	
補 (換) 發 學 生 證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1. 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 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 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 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 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1. 申請換發者憑原證辦理（足資辨認者）。 2. 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二百五十元。依據校園卡 IC 卡管理要點規定。 3. 學生證若有儲值，申請掛失後依悠遊卡公司規定辦理退費。 4.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休 學 證 明 書	辦妥休學離校手續後填寫申請表申請即核發。	1. 僑生、外籍生得於取得中文休學證明書後，至註冊組填表申請發給英文休學證明書。 2.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修 業 證 明 書	一、辦妥退學離校手續後填寫申請表申請即核發。 二、遺失後補發申請： (一)投幣申請： 1. 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 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 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 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3. 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三)線上申請： 1. 至本校「線上成績單及證明書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資料。 2. 完成繳費。 3. 註冊組寄出申請資料。	1.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在校未修滿一學期以上或無學業成績者。 (2) 學籍未經核准者。 (3) 開除學籍者。 2. 僑生、外籍生得於取得中文修業證明書後，至註冊組填表申請發給英文修業證明書。 3. 補發中、英文修業證明書每份二十元。 4.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補 發 中 文 學 位 證 明 書	一、到校申請 (一)投幣申請： 1. 利用投幣系統繳費列印申請聯。 2. 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現場申請： 1. 至註冊組填寫申請單。 2. 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	1. 申請時攜帶身分證繳驗。 2. 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一百元。 3. 中文學位證書影本每份五元。（請攜帶學位證書正本辦理） 4. 代申請者，應附申請人委託書。

	申請手續	備註
	3. 將申請聯交註冊組辦理。 二、線上申請： 1. 至本校「線上成績單及證明書申請系統」填寫申請資料。 2. 完成繳費。 3. 註冊組寄出申請資料。	

四、本須知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8-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第六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營建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u>(二)先修科目：微積分</u> <u>(三)指定必修科目：材料力學(3)、營建管理(3)、結構學(3)、土壤力學(3)</u> <u>(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二學分</u> <u>(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u>	六、營建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二學分學分為本系所開之專業必修)	1.配合 110 年 9 月 22 日營建系系務會議修訂。
十四、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u>文字造形設計(3)、編輯設計與印刷(3)、動態音像設計(3)、品牌行銷與設計(3)、品牌整合實務設計(3)</u> 2.非設計學院學生：<u>基本設計(一)(4)、編輯設計與印刷(3)、動態音像設計(3)、品牌行銷與設計(3)、品牌整合實務設計(3)</u>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u>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九學分</u> 2.非設計學院學生：<u>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u>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其他規定：全部修課科目皆須依序由低年級修至高年級課程	十四、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設計學院學生：文字造形與編排(一)(2)、文字造形與編排(二)(2)、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其他規定：全部修課科目皆須依序由低年級修至高年級課程	1. 配合必修課程修訂。 2. 重補修配套： (1) 重補修視覺資訊設計(一)：以「編輯設計與印刷」(3-0-3)及「數位排版」(3-0-3)修抵。 (2) 重補修品牌設計(一)：以「品牌行銷與設計」(3-0-3)及「環境視覺設計」(3-0-3)修抵。 (3) 重補修文字造形與編排(一)：以「文字造形設計」(3-0-3)修抵。 (4) 重補修文字造形與編排(二)：以「字體設計」(3-0-3)修抵。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修正後全條文)

一、機械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
- (三)指定必修科目：應用力學(一)(2)、應用力學(二)(2)、熱力學(3)、機械設計(3)、流體力學(3)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九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二學分

二、電機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子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二)(6)、電子學(一、二)(6)、信號與系統(3)、計算機概論(3)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六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三、電子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機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3)、電子學(一)(二)(6)、電子學實習(一)(1)、數位邏輯設計(3)、電磁學(3)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七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3)
- (三)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 (四)應修學分：二十學分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化學(一)(二)
- (三)指定必修科目：化工熱力學(3)、反應工程(3)、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二)(6)、程序設計(3)
-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營建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
- (三)指定必修科目：材料力學(3)、營建管理(3)、結構學(3)、土壤力學(3)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二學分
-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七、資訊工程系：

-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先修科目：無
- (三)指定必修科目：數位邏輯設計(3)、數位邏輯設計實習(1)、資料結構(3)、計算機演算法(3)、計算機組織(3)、作業系統(3)、計算機網路(3)
-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四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四年制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生產管理(3)、品質管理(3)、工程經濟(3)、作業研究(一)(3)、工作研究(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四年制專業必修課程任選六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九、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管理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專科或大學時須修習過會計學、管理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微積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四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十一、財務金融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一)、統計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一)(3)、財務管理(二)(3)、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二、會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中級會計學(一)(二)(6)、成本與管理會計(一)(二)(6)、審計學(一)(二)(6)

(四)任選必修科目：稅務法規(一)(二)(6)、稅務會計(3)、會計資訊系統(一)(3)、會計資訊系統(二)(3)、高等會計學(一)(3)、高等會計學(二)(3)、財務報表分析(3)、公司法(3)、商業法規(3)，任選二科，惟課程有分(一)或(二)者，未修習過(一)者，不得修習(二)。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三、工業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基本產品設計(一)(4)、產品設計(一)(4)共計12 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基本設計一、二，基本產品設計一、二，產品設計一、二，專題設計一、二等主軸課程除外）十二學分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四、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文字造形設計(3)、編輯設計與印刷(3)、動態音像設計(3)、品牌行銷與設計(3)、品牌整合實務設計(3)

2.非設計學院學生：基本設計(一)(4)、編輯設計與印刷(3)、動態音像設計(3)、品牌行銷與設計(3)、品牌整合實務設計(3)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九學分

2.非設計學院學生：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其他規定：全部修課科目皆須依序由低年級修至高年級課程

十五、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組：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建築設計(一)(4)、建築設計(二)(4)、建築設計(三)(4) 建築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建築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室內組：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室內設計(一)(4)、室內設計(二)(4)、室內設計(三)(4) 室內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室內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六、數位媒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2)、基本設計(二)(2)、分鏡設計(2)、數位音樂基礎(2)、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2)、介面設計與使用性評估(2)，共十二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除畢業專題製作(一)、畢業專題製作(二)、設計實習等三門課外，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七、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創意生活設計(一)(4)、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4)共計十二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從以下科目任選十一學分：電腦圖學(2)、設計繪畫(2)、模型製作(2)、設計方法(3)、設計圖學(2)、生活符號學(2)、人因設計(2)、商用空間設計(2)、展演設計實務(2)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十八、應用外語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輔系前所修之校共同必修英文科目皆需達80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初級寫作(一)(2)、初級寫作(二)(2)、口語練習(一)(2)、口語練習(二)(2)、閱讀與思考訓練(一)(2)、閱讀與思考訓練(二)(2)

(四)任選必修科目：由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12學分。

(五)應修學分：共需修習二十四學分。

十九、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文化資產導論(3)、社區營造導論(3)、文物保存概論(2)、文化資產經營導論(2)、無形文化資產導論(2)

其餘十二學分則由學生於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十、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工程模組

-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無
- (三) 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2-0-2)、福祉科技概論(3-0-3)
- (四) 任選必修科目：工程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九學分
- (五)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設計模組

-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 (二) 先修科目：無
- (三) 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2-0-2)、福祉科技概論(3-0-3)
- (四) 任選必修科目：設計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九學分
- (五)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附件 9-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110) 雲林大學證字第 1708 號

學生 王仁志
中華民國捌拾柒年拾月捌日生

在本校人文與科學學院 文化資產維護系 修業期滿
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文化資產學士學位

此證

院長 王銘昌
校長 楊龍舒



中 華 民 國 二 〇 一 七 年 六 月 日

秘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H125329175
學生學號：E1904201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110) 雲林大學證字第 0831 號

學生 孫嘉明
中華民國捌拾肆年玖月拾肆日生

在本校 會計系碩士班 研究期滿經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會計學碩士學位

此證

所長 孫嘉明
校長 楊龍舒



中 華 民 國 二 〇 一 四 年 六 月 日

秘書人身分證統一編號：H125329175
學生學號：M19025024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of Accounting
has conferred upon
Tsai, Yun-Chen
(王仁志)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Accounting

together with all the honors, rights, and privileges belonging to
that degree.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diploma is issued with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given in June in the year of two thousand and twenty-one.

Changfaun Lee NengShu Yang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President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faculty of
th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Heritage Conservation
has conferred upon
Yu, Ji-Sian
(孫嘉明)
the degree of
Bachelor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four-year completion program

together with all the honors, rights, and privileges belonging to
that degree.

In witness whereof, this diploma is issued with the seal of the University,
given in June in the year of two thousand and twenty-one.

Changfaun Lee NengShu Yang
Dean of Academic Affairs President

附件 9-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士學位證書

(111)雲科大學證字第 0001 號

學生 蔡○○

中華民國捌拾年壹月壹日生

在本校設計學院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修業期
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建
築學士學位

此證

院長 杜瑞澤

校長 楊能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日

為授人身分證統一編號：T123456789

學生學號：B10000326

附件 10-1

本校「研究所學生轉所考審規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編號	系所					編號	系所	配合本校各系所排序慣例，調整編號。
2	營建工程系(工程組、管理組)計系					2	企業管理系	
3	企業管理系					4	營建工程系(工程組、管理組)計系	
編號	系所	學制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新增，配合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需求新增該所碩士班考審規範。原編號 3-10，配合調整為編號 4-11
4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一、書面資料 (一)成績單(大學部與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學習計畫 (四)轉所說明書 (五)英文能力證明 (六)其他有利之審查 二、面試	1.召開轉所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及面試，擇優錄取。 2.開放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學生轉所考審規範(修正後全文)

編號	系所	學制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1	電子工程系 (晶片組、光電組)	碩士班	--	一、書面資料(50%) (一)成績單(大學部與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學習計畫 二、面試(50%)	1. 初步核定名單由轉所審查委員會決定，在面試擇優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2. 接受轉所之學生數視當學年度該班實際人數核定之。
2	營建工程系 (工程組、管理組)	碩士班	--	一、書面審查(50%)： (一)成績單(大學部與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 (二)學習計畫 (三)自傳 二、面試(50%)。	1. 初步核定名單由轉所審查委員會決定，在面試擇優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2. 接受轉所之學生數視當學年度該班實際人數核定之。
3	企業管理系 (企管組、國企組)	碩士班	--	一、書面審查(50%)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所說明書 (四)其他足以表達本身能力之資料 (五)本系教師推薦信一封。 二、面試 (50%)	1. 經本系轉所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2. 社團負責人、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3. 開放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
		博士班	原系所修業滿一學期	一、原系所修課成績單 二、自傳 三、研究計畫 四、碩士學歷證明	--
4	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一、書面資料 (一)成績單(大學部與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學習計畫 (四)轉所說明書 (五)英文能力證明 (六)其他有利之審查 二、面試	1.召開轉所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及面試，擇優錄取。 2.開放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
5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	一、書面資料(50%)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所說明書 (四)其他足以表達本身能力之資料 (五)本系教師推薦信一封	1. 經本系轉所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2. 社團負責人、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3. 開放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

編號	系所	學制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二、面試(50%)	
<u>6</u>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碩士班	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且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書審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二)自傳 (三)研究計畫書 (四)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1.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2. 得不足額錄取。 3. 大學非本科系或相關非本科系考生，經錄取後，須依本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規定補修課程。
<u>7</u>	數位媒體設計系	碩士班	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一、書面審查 (一)成績單(大學部與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 (二)學習計畫 (三)自傳 (四)轉所說明書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二、面試	1. 初步核定名單由轉所審查委員會決定，在面試擇優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2. 接受轉所之學生數視當學年度該班實際人數核定之。
<u>8</u>	創意生活設計系	碩士班	成績規定：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	一、書面審查(50%) (一)成績單(大學部與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 (二)學習計畫 (三)自傳 (四)本系教師同意指導之書面文件或推薦信一封 (五)原系所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之書面函 (六)作品集 二、面試(50%)	1. 初步核定名單由轉所審查委員會決定，在面試擇優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2. 接受轉所之學生數視當學年度該班實際人數核定之。
<u>9</u>	應用外語系	碩士班	多益成績須達TOEIC650分以上或同等之英語語言能力	一、書面審查： (一)學期成績單 (二)英文研究計畫 (三)英語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1. 初步核定名單由轉所審查委員會決定，在面試擇優錄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 2. 接受轉所之學生數視當學年度該班實際人數核定之。
<u>10</u>	文化資產維護系	碩士班	-	一、書面審查： (一)成績單 (二)原系所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之書面函 (三)學生書面報告(自傳、轉所說明書、研究計畫以	1. 經本系召開轉所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與面試，擇優錄取。 2. 開放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

編號	系所	學制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及有利申請轉所之資料) (四) 本系教師同意指導之書面文件或推薦信一封 二、面試	
<u>11</u>	休閒運動研究所	碩士班	--	一、書面審查： (一) 本所教師同意指導之書面資料或推薦信一封(必繳) (二) 歷年成績單 (三) 原系所導師或論文指導教授之書面函 (四) 學生書面報告(自傳、轉所說明書、研究計畫以及有利申請轉所資料) 二、面試	1. 經本所召開轉所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與面試，擇優錄取。 2. 開放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提出申請。

附件 1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為推展本校網路教學，設置網路教學委員會，本會設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四人：包括<u>教務長</u>、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組長。<u>資訊中心</u>主任為執行委員。 (二)學院委員五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院委員二年一聘。 <u>資訊中心</u>為本校遠距教學專責單位。	二、為推展本校網路教學，設置網路教學委員會，本會設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四人：包括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u>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組長</u>、<u>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發展組組長</u>。<u>教學卓越中心</u>主任為執行委員。 (二)學院委員五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院委員二年一聘。 <u>教學卓越中心</u>為本校遠距教學專責單位。	1.配合教卓越中心人力及相關業務移撥修改負責單位。 2.現本校組織規程中已無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發展組。
八、課程資料和網路教學自我評鑑相關資料應於學期結束前送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每學期均應評鑑網路教學課程，通過評鑑之課程始得申請繼續採行網路教學。教材及課程內容由<u>資訊中心</u>保存三年以上，評鑑資料由<u>教務處</u>保存五年以上。	八、課程資料和網路教學自我評鑑相關資料應於學期結束前送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每學期均應評鑑網路教學課程，通過評鑑之課程始得申請繼續採行網路教學。教材及課程內容由<u>教學卓越中心</u>保存三年以上，評鑑資料由<u>教學卓越中心</u>保存五年以上。	配合業務移撥修改負責單位
九、經由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之課程，應由<u>教務處</u>彙整後向教育部提出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獲認證通過之課程，應由<u>教務處</u>於認證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年通知開課單位提出重新認證申請。	九、經由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之課程，應由<u>教學卓越中心</u>彙整後向教育部提出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獲認證通過之課程，應由<u>教學卓越中心</u>於認證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年通知開課單位提出重新認證申請。	配合業務移撥修改負責單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 一、 本校為運用網路教學之資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與環境訂定本要點。
- 二、 為推展本校網路教學，設置網路教學委員會，本會設置委員九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 當然委員四人：包括教務長、教學卓越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組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委員。
 - (二) 學院委員五人：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院委員二年一聘。資訊中心為本校遠距教學專責單位。
- 三、 網路教學課程之開設程序，與一般課程相同，開課單位應提報課程名稱、教學計畫（含教學目標、課程大綱、開課對象、學分數、授課教師、師生互動方式、作業繳交、面授、考試、成績評量等項目），與課程申請表，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始得開課。
- 四、 網路教學課程之教材，由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配合學校設備自行製作或委外製作後，將教材上傳至本校所提供之學習管理系統，並依教務資訊系統公告的授課時間和地點實施授課；教學計畫應於學生選課前置於網頁上。
- 五、 網路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網路教學方式進行。
- 六、 網路教學課程得申請經費補助，補助標準由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七、 網路教學課程，除應符合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之原則，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
- 八、 課程資料和網路教學自我評鑑相關資料應於學期結束前送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每學期均應評鑑網路教學課程，通過評鑑之課程始得申請繼續採行網路教學。教材及課程內容由資訊中心保存三年以上，評鑑資料由教務處保存五年以上。
- 九、 經由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之課程，應由教務處彙整後向教育部提出數位學習課程認證申請。獲認證通過之課程，應由教務處於認證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年通知開課單位提出重新認證申請。
- 十、 為維持網路教學品質，教師申請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於五年內未獲得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推薦送教育部認證累積三次，授課教師不得申請開授該門遠距課程。若有特殊情況，由網路教學委員會專案處理之。
-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規劃暨認定委員會組織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修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u>26 至 34</u> 人，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教師及各系所專門科目規劃小組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學界及業界代表為諮詢委員。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致車馬費。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u>11 至 21</u> 人，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教師及各系所專門科目規劃小組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學界及業界代表為諮詢委員。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致車馬費。	本校共 19 系協助規劃師資職前課程專門科目表，部分系所審查科目較多及有分組之需要，審查委員需配置 2 名，如：機械系、營建系、資管系、工設系、視傳系、建築系、數媒系及創設系。 以本中心 7 名委員加上上述 19 系代表，委員數應有 26-34 人才屬合理。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規劃暨認定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 一、為落實培育優良師資之目標，特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法」，成立「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規劃暨認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所需專門科目學分之規劃與修改事宜。
 - (二)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所需專門科目學分之抵免認定事宜。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 26 至 34 人，由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教師及各系所專門科目規劃小組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學界及業界代表為諮詢委員。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致車馬費。
- 四、本委員會依據實際需求召開會議，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行之。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13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 10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主席：林尚平教務長

紀錄：李妤莉

出席人員	簽到
林尚平教務長	林尚平
翁萬德研發長	翁萬德
潘偉華國際長	潘偉華代
黃世輝館長	黃世輝代
施學琦主任(資訊中心)	曾軒揚代
廖志忠主任(推廣教育中心)	廖志忠
陳淑珠主任(語言中心)	陳淑珠
葉惠菁主任(教學卓越中心)	鄧育承
楊仁壽主任(校務發展中心)	楊仁壽
蘇維杉主任(體育室)	楊坤基代
楊麗秀組長(教務處註冊組)	楊麗秀
黃瑞菘組長(教務處課程及教育組)	黃瑞菘
林沂品組長(教務處招生宣傳與出版組)	林沂品
張祥傑組長(教務處招生宣導與出版組)	張祥傑
洪冠玉(學生會會長)	x
柯泯辛代表(研究所代表-會計碩二)	柯泯辛
高禹量代表(大學部代表-四應外四)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13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 10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主席：林尚平教務長

紀錄：李妤莉

出席人員	簽到
王健聰院長(工程學院)	張元震
張慶龍所長(工程科技研究所)	張元震
張元震主任(機械工程系)	張元震
曾萬存主任(電機工程系)	紀光輝代
楊博惠主任(電子工程系)	楊博惠
林啟文主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林啟文
劉博滔主任(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劉博滔代
李宏仁主任(營建工程系)	李宏仁
郭文中主任(資訊工程系)	郭文中
陳昭宏院長(管理學院)	陳昭宏
許中川所長(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	許中川
傅家啟主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傅家啟代
潘立芸主任(企業管理系)	吳明信(代)
莊煥銘主任(資訊管理系)	鄭心喬(代)
林信宏主任(財務金融系)	林信宏
孫嘉明主任(會計系)	清假
呂學毅主任(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呂學毅
林昱成主任(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13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 10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主席：林尚平教務長

紀錄：李妤莉

出席人員	簽到
杜瑞澤院長(設計學院)	請假 張文山 ^(代)
蔡登傳所長(設計學研究所)	蔡登傳 代
黃信夫主任(工業設計系)	黃信夫 ^(代)
黃雅玲主任(視覺傳達設計系)	黃雅玲
蘇明修主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蘇明修
張文山主任(數位媒體設計系)	張文山
張岑瑤主任(創意生活設計系)	張岑瑤
李謁政院長(人文與科學學院)	李謁政 代
吳婷婷所長(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吳婷婷
翁敏修所長(漢學應用研究所)	翁敏修
李宗鴻所長(休閒運動研究所)	李宗鴻
袁義昕所長(科技法律研究所)	袁義昕 代
李景明所長(材料科技研究所)	李景明
王靜苡主任(文化資產維護系)	王靜苡
陳維東院長(未來學院)	陳維東
劉威德主任(通識教育中心)	劉威德
吳博凱主任(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吳博凱
鄭宇伸主任(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鄭宇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13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 10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主席：林尚平教務長

紀錄：李妤莉

出席人員	簽到
教務處李妤莉秘書	李妤莉
教務處林宜萱行政組員	林宜萱
教務處康美英事務助理	康美英
	林綺芬
	陳好平